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8月 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1期

公告

建設處

公告：宜蘭縣109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3

秘書處

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4

地政處

公告：108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5

社會處

公告：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即日生效）……………6

文化局

公告：新增3處倉庫納入「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範圍暨廢止原公告……7

公告：變更「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暨廢止原公告……………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草案）……………1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交通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19

衛生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學校周邊等 80 處公車候車亭為禁止吸菸場域」(草案)……………20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90119512A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公告事項：

一、補助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本縣轄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部分產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預算，給予業者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費用補助，以減輕業者申報之負擔，並確保防疫期間各場所公共安全不打折。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三、申請人資格：

（一）於本縣轄內 109 年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完成公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下列場所業者（公法人除外）：

1. B 類商業類—B-3 類組：餐廳、飲食店等。

2. B 類商業類—B-4 類組：一般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等。

3. C 類工業、倉儲類—C-1 類組：特殊工廠、C-2 類組：一般工廠等。

（二）防疫期間經本府或所屬機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勒令停止營業之 109 年度完成公安申報之場所業者（公法人除外）。

四、補助內容：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委託辦理公安申報費用不足前開額度，以實際委託費用補助之。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表（詳附件 1，另電子檔詳本府建設處網頁，網址：<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點選「資訊公開」>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區」>點選「宜蘭縣 109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表件」。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3.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4.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詳附件 2，電子檔下載連結同上）。

5.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09 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6. 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現金或支票者，免附）。

7. 防疫期間經本府或所屬機關勒令停止營業相關函文（無則免附）。

（二）以上申請文件影本請均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六、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申請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本府提出申請，受文者請寫「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臨櫃申請：申請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至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櫃台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由本府依據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等要項進行書面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本府通知後未於 30 日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檢還申請之相關文件。後續再申請補助者，應重新提出。

（二）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府核定後函知獲補助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方式：

（一）本補助費用原則採線上匯款方式撥付，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二）無法採用線上匯款方式辦理者，得改採現金或支票等方式領取。

九、聯繫窗口：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聯絡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15 游小姐、1330 林小姐。

十、補助限制事項：

（一）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倘公安申報結果為「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請。」申請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並完成申報，並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經本府「准予報備」之 109 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始符合申請資格。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注意事項：本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五（一）」申請表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 1090120746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據：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執行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 二、依本公告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臺幣 4,800 萬元。
- 三、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高於本公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附表登載本府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次查宜蘭縣政府係本案執行機關，權責屬本府文化局、秘書處、教育處、工商旅遊處、農業處、衛生局（含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社會處、勞工處、建設處、民政處、消防局及交通處等局（所）處，各依相關權責分別執掌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097042A 號

主旨：本府已將 108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1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 109 年 6 月 19-21 日，經登載自由時報 G1 版次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90112180B 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修正「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109.07 修訂

一、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 (一) 應收項目：托育費（含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
- (二) 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或禮品及副食品費（月齡 6 個月以上）。

二、收費標準：

- (一)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 (二) 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三) 實際收費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

單位：元

服務	類別	日托 (6-12 小時)	全日托 (24 小時)	副食品費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		15,000	20,000~23,000

四、退費項目、基準：

- (一) 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 (二) 退費基準：
 1. 托育費用 × (未托育天數 / 30 天) = 退費金額。

2. 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
 3.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契約範本進行約定。
- 五、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04831B 號

主旨：新增 48 號（成品倉庫）、57 號（漿料倉庫）與 103 號（中里倉庫）納入「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範圍，及調整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三段 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增 48 號（成品倉庫）、57 號（漿料倉庫）與 103 號（中里倉庫）為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為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6、720-11、734 地號，面積以全筆地號為範圍，計 78,560.95 平方公尺。

（二）地籍分割合併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經分割合併後增加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8、720-35、720-36、871、874、874-2 地號；減少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9 地號。原公告之「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9、720-11、734 地號」，調整為「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8、720-11、720-35、720-36、734、871、874-2 地號」。

（三）新增及地籍分割合併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6、720-8、720-11、720-35、720-36、734、871、874、874-2 地號等 9 筆土地上之製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為歷史建築本體，面積以全筆地號為範圍，計約 102,391.8 平方公尺（如建物清冊及圖示）。

五、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新增 3 棟建物為前所公告登錄建築群的一部分，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對歷史建築「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要意義，登錄理由同原公告：

1.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之設立源自於日本統治之大正 7（1918）年，台南製糖株式會社利用蔗渣製紙設立二結紙廠，後由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接手，於昭和 10-12（1935-

1937) 年，在四結地區增建之羅東工場。二次大戰後仍繼續生產新聞紙等，至 2001 年轉型為民營後，本廠區才停止使用。設立之初與戰後，曾二度為臺灣最大的紙廠，見證宜蘭地區因糖業而帶入紙業發展的過程，具備重要歷史價值。

2. 本紙廠設立後，周邊因原料與成品運輸而興建之道路、軌道與車站，從業人員聚居而形成住宅群，以及廠區之水池、煙囪與獨特之產業建築，長年以來成為當地景觀特色與在地人之集體記憶，具備呈現地域風貌之價值。

3. 本紙廠為世界上首先以蔗渣加上鬼芒成功製作紙漿的工廠，昭和 12 (1937) 年完工之主要製紙廠房亦留存至今。後來改以木料為製作紙漿之原料，廠內也增建處理木料的建築，這些產業建築共同成為宜蘭地區紙業發展過程之見證，具備技術使與建築史上之價值。

4. 本紙廠區為轉型為文創產業園區，具備振興地方之再利用價值。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六、本府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05217C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宜蘭縣五結鄉文祥段 720-9、720-11、734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造紙廠房、蒸解室、鍋爐、削片機房、大割機木材輸送室、削片機房、漿料倉庫、散漿倉庫、物料倉庫、美援倉庫、中里倉庫、修護工廠、營繕工廠、磨輓機房、整理工廠、銅板機房、電氣室、辦公室、廠長室等製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面積約為 60,285 平方公尺；如圖示」之部分廢止。

七、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四 (三)、六之清冊、圖示等，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04831C 號

主旨：變更「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

二、種類：其他 (軍事設施)。

三、新增及廢止部分之位置或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 9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 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增2座防爆牆為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96地號(局部)，面積約4,273.64平方公尺。
- (二) 廢止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寢室(編號B-1、C-3、D-1、J-1)、庫房(編號C-1、D-2、J-3)、庫房/寢室(編號B-3)、餐廳(編號H-1、H-2)、營舍待命室(編號A)、廚房(編號I)等12棟建物，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86、387、388、389、390、391、392-1、392-2(全部)及392、393、396、406(局部)地號，面積約16,659.28平方公尺。
- (三) 新增及廢止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計有營本部(編號E)、寢室(編號F)、二級修護廠辦公室(編號G)、彈藥庫(編號K-1、K-2、K-3)及2座防爆牆等建物及設施；定著土地為建物所在之392、393、396、406(局部)、及394、395(全部)地號，面積約5,050.8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2座防爆牆亦為裝甲營軍事建築群重要設施的一部分，彰顯該營區之特性與價值，與彈藥庫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 (二)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

六、一部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一部廢止理由：

1.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最能體現該營區特色者為西側之營本部、彈藥庫、防爆牆及修護廠辦公室，是本歷史建築之價值所在。
2. 「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是由國軍自行設計、購料、士兵自力營建的小型營區。其中作為寢室、餐廳之生活機能空間多為標準營舍，形制單一、工法簡易，為當時常見營舍之形式與構造，不具特殊性，且當初參與建造之士兵多非具有營建專業，並已多次修建，經評估不具地域風貌、民間藝術、建築史或技術史之登錄基準，該部分已喪失歷史建築價值。
3. 原登錄考量周圍全部軍事建築群之區位關聯性，惟鄰接之鴨母寮營區及敬業新村等已進行拆除改建，難以重現軍事群落風貌。

-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七、本府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60001713C號公告登錄之「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歷史建築本體計有寢室、庫房等18棟建物(詳如附圖)；定著土地以建物所在之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386、387、388、389、390、391、392、392-1、392-2、393、394、395、396、406號為主，面積共21,710.08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四（三）、七之附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09000096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修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
 - (三) 電話：03-933-3837 轉 17。
 - (四) 傳真：03-935-6118。
 - (五) 電子信箱：om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六年一月間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二年九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一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合一百零八年五月間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依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包括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有所依循，考量尚有其他不及記大過之行為亦應屬重大違規事件之行為，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需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服務及避免單一教師認定，須透過多元之人員參與，進行是否需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認定，爰除將現行

- 條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修正為「違反學校校規、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並增訂第二項，俾利適用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且本辦法學生之範圍除在學學生外，亦包括中途離校學生。(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係指針對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服務計畫。(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且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明定必要時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爰明定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進行家庭訪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為充分利用並整合相關諮商或輔導資源，明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附表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違規學生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所衍生，學校應探究其原因，並視個案需求，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爰增訂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不一，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商或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關於委託進行訪視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七條中段有關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三次以上未出席時之處理方式，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為確實瞭解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之事由，增訂第三項，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以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u>學生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學校校規、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u></p> <p><u>學校獎懲委員會審查前項事件時，應邀請輔導人員、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重大違規事件或<u>特殊行為為學生</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間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p> <p>二、依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包括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有所依循，考量尚有其他不及記大過之行為亦應屬重大違規事件之行為，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需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服務及避免單一教師認定，須透過多元之人員參與，進行是否需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認定，爰除將現行條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修正為「違反學校校規、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並增訂第二項，俾利適用明確。</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p>		<p>一、<u>本條新增。</u></p>

<p>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p> <p>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p>		<p>二、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且本辦法學生之範圍除在學學生外，亦包括中途離校學生。</p>
<p><u>第四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p> <p>學校應確實掌握<u>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u></p>	<p><u>第三條 學校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u></p> <p>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明定，爰刪除之。</p> <p>三、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參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五、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係指針對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服務計畫。</p>
	<p><u>第四條 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前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p> <p>三、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六款</p>

	<p>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視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規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且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內容，已涵括之，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學校應依學生家庭狀況或行為情狀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p> <p>一、個案會議。</p> <p>二、家庭訪問。</p> <p>三、家庭教育課程。</p> <p>四、家庭教育諮詢。</p> <p>五、家庭教育輔導。</p> <p>六、家庭教育諮商。</p> <p>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p> <p>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且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明定必要時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p>

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六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爰明定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七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進行家庭訪問。
第八條 <u>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	第五條 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充分利用並整合相關諮商或輔導資源，明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教育課程之執行方式，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修正附表部分文字。
	第六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學校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之保密規定，本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九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違規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所衍生，學校應探究其原因，並視個案需求，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爰增訂本條。
第十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不一，學

<p>規學生及其家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p>		<p>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商或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方式提供協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執行方式。</p>
<p><u>第十一條</u> 學校通知<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u>，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u>家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進行訪視。</p> <p>前項訪視，本府得<u>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u>為之。</p> <p>第一項訪視，<u>違規學生之學校</u>應派員參與。</p>	<p><u>第七條</u> 學校於學生有<u>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u>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本府，本府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u>進行訪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關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通知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爰刪除之；後段關於委託進行訪視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中段有關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三次以上未出席時之處理方式，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p> <p>四、為確實瞭解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之事由，增訂第三項，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p>
	<p><u>第八條</u> 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並加強輔導措施，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社會團體進行訪視。必要時得轉介至諮商輔導專業機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之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二條</u>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u>違規學生及其家長</u>接受家庭教育</p>	<p><u>第九條</u>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p>

<p>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得採取適當措施，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得實施年度訪視輔導，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包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四小時以上。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考量課程架構內容應與時俱進，並應符合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	由各級學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參與子女學校活動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p><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p>			<p>判斷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p>	<p>校 自 行 彈 性 訂 定</p>		
<p><u>家庭衝突與 危機處理</u></p>	<p><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 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 力防治）</u>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p>		<p>家庭氣氛 之營造</p>	<p>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 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p>			
			<p>家庭支持 方案與資 源</p>	<p>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p>			
			<p>兒童與青 少年身心 發展</p>	<p>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 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 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 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 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p>			
			<p>兒童與青 少年壓力 與抒解</p>	<p>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p>			
			<p>兒童與青 少年之次 文化</p>	<p>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p>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找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90125974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四) 傳真：03-925-3771。

(五) 電子信箱：cjliu12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八十七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包括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本辦法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 1090017923 號

主旨：預告本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 80 處公車候車亭為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預告事項：

（一）實施範圍：本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 80 處公車候車亭。

（二）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三）電話：03-932-2634。

（四）傳真：03-936-0855。

（五）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 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本縣觀光資源豐沛，雪山隧道通車後大幅增加了交通的便利性，前來本縣觀光人潮遽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七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八，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五點六；但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候車環境，保護鄉親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本縣僅公告八處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域，其他包括學校、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之公車候車亭等並未列為禁菸場域；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

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宜蘭縣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學校、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

**指定宜蘭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
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公告指定宜蘭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本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縣「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如下： (一) 縣政府站(北上)：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二) 縣政府站(南下)：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 宜蘭市公所站(北上)：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四百三十二號。 (四) 宜蘭市公所站(南下)：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四百三十二號。 (五) 宜蘭市地方稅務局站：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一百六十五號。 (六) 宜蘭市復興國分站：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七十七號。 (七) 宜蘭市文化中心站：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八) 宜蘭市凱旋國小站(北上)：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一百三十號。 (九) 宜蘭市凱旋國小站(南下)：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一百三十號。 (十) 宜蘭市中山公園站：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四百八十二號。 (十一) 宜蘭市凱旋國分站：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五十巷一號。 (十二) 宜蘭轉運站二：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一百九十號。 (十三) 宜蘭市健康路一段站：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一段。 (十四) 宜蘭市蘭陽女中側門站：宜蘭縣宜蘭市自強路。 (十五) 宜蘭運動公園站：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七百五十五號。 (十六) 宜蘭市宜蘭高商站：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五十號。	本公告指定「學校、行政機關、醫療院所及遊憩風景區周邊等八十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菸場域。

- (十七) 羅東鎮國華國中站：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一百零一號。
- (十八) 羅東鎮皇家公園海站：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
- (十九) 羅東鎮醫院站：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 (二十) 羅東鎮公正國小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一百九十九號。
- (二十一) 羅東運動公園站：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
- (二十二) 羅東鎮竹林國小站：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一百二十八號。
- (二十三) 羅東鎮羅東高商站：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三百六十號。
- (二十四) 蘇澳鎮榮民醫院站（北上）：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
- (二十五) 蘇澳鎮榮民醫院站（南下）：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
- (二十六) 蘇澳鎮蘇澳國小站：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三百六十六號。
- (二十七) 蘇澳鎮蘇澳國中站（北上）：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 (二十八) 蘇澳鎮蘇澳國中站（南下）：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 (二十九) 蘇澳鎮馬賽國小站：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一百零八號。
- (三十) 蘇澳鎮岳明新村站：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 (三十一) 蘇澳鎮鎮立運動公園站：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二百一十五號。
- (三十二) 蘇澳鎮豆腐岬風景區站：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東側。
- (三十三) 蘇澳鎮永樂國小站：宜蘭縣蘇澳鎮永樂路一號。
- (三十四) 蘇澳新站（北上）：宜蘭縣蘇澳鎮聖愛里中山路二段二百三十八之一號。
- (三十五) 蘇澳新站（南下）：宜蘭縣蘇澳鎮聖愛里中山路二段二百三十八之一號。
- (三十六) 頭城鎮二城派出所站：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
- (三十七) 頭城鎮大溪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四段二百五十號。
- (三十八) 頭城鎮蘭陽博物館站：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七百五十號。
- (三十九) 頭城鎮頭城國小站（北上）：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 (四十) 頭城鎮頭城國小站（南下）：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 (四十一) 頭城鎮東北角風景區外澳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二段。
- (四十二) 頭城鎮開蘭站（北上）：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
- (四十三) 頭城鎮開蘭站（南下）：宜蘭縣頭城鎮吉祥路。
- (四十四) 頭城鎮大園站（梗枋國小）：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三段三十九號旁。
- (四十五) 頭城鎮大溪漁港站：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三百九十一號旁。
- (四十六) 頭城行政中心站：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一號。
- (四十七) 頭城鎮石城火車站：宜蘭縣頭城鎮石城里濱海路七段二百三十號。
- (四十八) 礁溪鄉公所站：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三號。
- (四十九) 礁溪鄉礁溪國小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一百三十五號。
- (五十) 礁溪鄉礁溪國中站：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二十三號。

<p>(五十一) 礁溪鄉林美石磐步道站：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一百八十號。</p> <p>(五十二) 壯圍鄉公所站：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一號。</p> <p>(五十三) 壯圍鄉新南國小站：宜蘭縣壯圍鄉美福路一號。</p> <p>(五十四) 壯圍鄉新南休閒農業區：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一段一百九十一號。</p> <p>(五十五) 壯圍沙丘：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二段一百九十六巷十八號。</p> <p>(五十六) 壯圍鄉公館國小站：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路六十九號。</p> <p>(五十七) 員山鄉榮民醫院站：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三百五十三號。</p> <p>(五十八) 員山公園站：宜蘭縣員山鄉復興路二十號。</p> <p>(五十九) 員山鄉公所站（北上）：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三百二十二號。</p> <p>(六十) 員山鄉公所站（南下）：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三百二十二號。</p> <p>(六十一) 員山鄉員山國中站：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九十二號。</p> <p>(六十二) 員山鄉七賢國小站：宜蘭縣員山鄉浮洲路三十號。</p> <p>(六十三) 員山鄉太陽埤站：宜蘭縣員山鄉內城路六百五十號。</p> <p>(六十四) 冬山鄉冬山國中前站：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二十六號。</p> <p>(六十五) 冬山鄉廣興國小站：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三百零三號。</p> <p>(六十六) 五結鄉親水公園站：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二號。</p> <p>(六十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站：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二百零一號。</p> <p>(六十八) 五結鄉興中國中站：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五百六十五號。</p> <p>(六十九) 三星衛生所站：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五段七十號。</p> <p>(七十) 三星鄉耕莘護校站：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四百零七號。</p> <p>(七十一) 大同鄉大同國中站：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四段三十五號。</p> <p>(七十二) 大同鄉寒溪派出所站：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巷六十五之二號。</p> <p>(七十三) 大同鄉公所站：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一段五十八號。</p> <p>(七十四) 南澳村金洋村辦公室：宜蘭縣南澳鄉金洋路七號。</p> <p>(七十五) 南澳火車站：宜蘭縣蘇澳鎮大通路二十二號。</p> <p>(七十六) 南澳鄉南澳高中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三百零一號。</p> <p>(七十七) 南澳鄉南澳高中二：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三百零一號。</p> <p>(七十八) 南澳行政中心站：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三百八十一號。</p> <p>(七十九) 南澳鄉金岳國小站：宜蘭縣南澳鄉金岳路二號。</p> <p>(八十) 南澳鄉南澳生態館站：宜蘭縣南澳鄉衡山路三十六號。</p>	
<p>二、於指定之全面禁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p> <p>。</p>	<p>違反本 公告之 裁處規 定。</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